

臺北市政府 105.07.13. 府訴三字第 10509101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27700 號裁處書及 105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277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27700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27701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訴願人經營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1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延長勞工○○○（下稱○君）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勞工○君等 3 人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超過 12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等情事，乃以 104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動

檢字第 104395855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記載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法情事明確，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

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等規定，以 105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27701 號函

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27700 號裁處書，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函及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105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

動字第 10439627701 號函，於 105 年 2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5 年 4 月 25 日

補正訴願程式，及追加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27700 號裁處書為訴願

標的，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27700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5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3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期未改善者，應按次	
			處罰。	
23	雇主使勞工	第 32 條第 2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延長工作時	、第 79 條第 1	以下罰鍰。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間連同正常	項第 1 款及第 3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	
	工作時間，	項。	事業主之名稱、負責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1 日超過 12		人姓名，並限期令其	
	小時，1 個		改善。經限期改善屆	
	月超過 46 小		期未改善者，應按次	
	時。		處罰。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因訴願人為經營綜合商品零售業，於員工面試及報到時已明確告知若有延長工時之情況，須填寫加班單並可選擇申請加班費或加班補休；惟○君表示只是無馬上刷卡離開，並非因公延長工時，因此未填寫加班單。
- （二）有關原處分認定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因訴願人於 104 年營運擴展之需要，在要求管理下仍產生不可避免之超時情況（僅偶發超過 0.5 小時、1 小時）。
- （三）訴願人已宣導並嚴格規範員工，如非因公務需求須留置工作地點時，請先刷卡退勤。如因公務加班，請先呈報訴願人同意並詳實申報，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超過 12 小時等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10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勞動檢查組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明確告知員工若有延長工時之情況，須填寫加班單，○君表示未刷卡離開，並非因公延長工時，因此未填寫加班單，及因營運擴展之需要，在要求管理下仍產生不可避免之超時情況云云。按勞動基準法之制定，乃係顧及勞資關係中，勞工處於弱勢地位，是為平衡雙方之斡旋能力及保障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以落實此項社會政策性之立法，勞雇雙方均有遵守該法之義務。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談話紀錄載以：「……問：請問貴單位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如何排定，請以販促部及顧客服務課為例說明。答：販促部及顧客服務課的工作時間為每日 8 小時，超出 8 小時部份（分）即核給延長工時工資或給予補休（由勞工自行於系統申請），例假是 4 週內排給 8 天。販促部的工作時間分為早晚班，早班為 10 時至 18 時 30

分

，晚班為 13 時 30 分至 22 時閉店；休息時間部分，早班為中午 1 小時，晚班為晚上休息 1

小

時，沒有強制規定休息時間，休息時間由員工自行選擇。顧客服務課的工作時間分為早晚班，早班為 9 時 30 至 18 時，晚班為 13 時 30 分至 22 時閉店；休息時間部分，早班為中

午 1

小時，晚班為晚上休息 1 小時，沒有強制規定休息時間，休息時間係由每個服務台的員工自行協商安排，但要保持該服務台有人員提供顧客諮詢……問：勞工○○○104 年 9

月 15 日上班時間為 15 日 10 時 2 分至 16 日 1 時 35 分，請說明其出勤情形。答：○君因係

公司

企劃，有時企劃為配合廠商施作百貨公司之大型廣告佈置，因此工作時間可能會延後至百貨公司閉店後才能施作。當日○君因忘刷卡，她於系統申請補登之上班時間確實如上述。當日她有申請加班 7 小時。問：勞工○○○104 年 9 月 30 日上班時間為 9 月 30 日 10

時 4

分至 10 月 1 日 1 時 6 分，請說明其出勤情形。答：當日○君上班時間確實如上述。當日

她

並未申請加班，但系統不知因何核算 8 小時給她，會再確認後說明。問：勞工○○○104 年 9 月 15 日上班時間為 15 日 11 時 2 分至 16 日 3 時 31 分，請說明其出勤情形。答：當

日○君

上班時間確實如上述。當日她申請加班為 19 時 35 分至 23 時 5 分共計 4.5 小時之加班時數。

另○君於 104 年 9 月 16 日並未排班，但晚上有出勤，故於 17 時 30 分至 23 時有申請加班計 5.

5 小時.....。」等語，並經訴願人受託人○○○簽名在案。又依○君 104 年 8 月、9 月份刷卡紀錄，○君於 8 月 26 日上下班時間為 9 時 55 分至 0 時 55 分；9 月 29 日上下班時間為 10 時

2 分至 21 時 38 分；另依○○○（下稱○君）及○○君（下稱○君）104 年 9 月份刷卡紀錄

，○君於 9 月 17 日上下班時間為 8 時 33 分至 23 時 12 分；○君於 104 年 9 月 15 日上下班時間為

10 時 2 分至 1 時 35 分。據上，並參酌○君 104 年 9 月及 10 月薪資明細表影本之記載，訴願人

使○君延長工作時間，未依法發給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並使○君、○君及○君 1 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逾 12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

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勞工並非因公延長工時一節，惟按一般通念，該刷卡紀錄所記載之上下班時間如有不實，訴願人主管人事人員自當命勞工更正，是除非有證據足認勞工並未於出勤紀錄所記載之上下班時間內提供勞務，否則即應認勞工於出勤紀錄所記載之上下班時間內，有提供勞務之事實。是原處分機關據○君等 3 人之刷卡紀錄及○君之薪資明細表等資料，認定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自屬有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合計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27701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 105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27701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 105 年 1 月 21 日
北市

勞動字第 10439627700 號裁處書及罰鍰收據予訴願人，核其性質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